

嘉義縣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2798 號

壹、目的

- 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聯盟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參、培訓對象

具備下列 2 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年齡：年滿 20 歲者（以該班次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 二、身分（具備下列 6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一）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課程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
 - （二）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手語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 （三）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課程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手語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 （四）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五）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六）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請詳閱第玖點之一)。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 二、報名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 （一）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

請至表單(<https://forms.gle/XWTJncSVyysJ7KkV8>)填寫報名基本資料，並上傳身分證件及上述 6 種身分之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3 報名佐證資料說明)。
 - （二）郵寄報名：

填寫附件 2 報名表及附件 3 報名佐證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件影本及上述 6 種身分之佐證資料)後，郵寄至嘉義縣永慶高中教務處許曉菁組長收。
- 三、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永慶高級中學教務處許組長(05-3627226 分機 270)

伍、資格審查

-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依照學員提供之資料審查其資格。

- 二、第二階段為委員面試審查，針對報名資格第(六)項身份別申請或書面資料有疑義之學員辦理「手語能力檢測」。

陸、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預計開課人數：每班 40 人為原則。
- 二、錄取順序：
- (一) 本計畫係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以策略聯盟輪流辦理方式進行，該年度主辦縣市得優先取得錄取人數 50%之名額(20 名)，聯盟合辦縣市分別各有錄取人數 25%之名額(10 名)。
- (二) 若具第參點培訓對象(一)至(五)項身分者，不需通過手語能力測驗優先錄取，具第(六)項身分者於通過手語能力測驗後，依據報名順序先後錄取至各縣市名額上限。
- (三) 承上，若通過手語能力測驗，但因縣市名額無法於該次培訓錄取者，得列入次學年度該縣市培訓之優先錄取名單。
- (四) 若縣市報名人數有未額滿者，名額得依其他聯盟縣市報名人數比率予以分配。
- (五) 若三縣市錄取名額皆未達名額，得錄取其他縣市學員。
- 三、錄取公告：於該報名截止後，2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網址 <https://www.cyc.edu.tw/>

柒、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培訓日期
- (一) 培訓時程：115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9 日(課表如附件 1)。
- (二) 培訓時數：課程時數為 45 小時。
- (三) 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 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 二、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將安排於嘉義縣立永康國民中學適當地點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或授課教師等因素滾動調整為線上課程。
- 三、課程規劃：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如附件 1)。
- 四、訓後測驗
- (一) 方式：採筆試及教學演示 2 項進行測驗。
- (二) 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

捌、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需符合以下條件者，將由本府核發「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證書」：

-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 二、筆試及教學演示等 2 項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身分以第六類身分報名者，需檢附「具臺灣手語基本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手語導覽服務、手語學習學分或研習證明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等），方能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手語基本能力檢測」。檢測方式為面談，檢測時間另行通知，通過檢測者方能參加培訓課程。
-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則得申請補課 1 次，補課辦法另行訂定。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四、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 五、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由國教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嘉義縣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課程表

周次	日期	時段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備註
1	11/7(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3	3	林建宏教授	線上
		13:30-16:30	教學方法 1 語言教學原理與方法	3		
2	11/14(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 2	3	張蓓莉教授	線上
		13:30-16:30	教學方法 4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理論與實作	3	劉秀丹教授	
3	11/21(六)	09:00-12:00	課程設計 3 課程設計與發展	3	林建宏教授	線上
		13:30-16:30	教學方法 2 臺灣手語詞彙及聾人文化教學	3		
4	11/28(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1	3	張榮興教授	線上
		13:30-16:30	課程設計 2 編寫課程與教學計畫	3	陳志榮教師	線上
5	12/5(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4	3	張榮興教授	線上
		13:30-16:30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 1	3		
6	12/12(六)	09:00-12:00	臺灣手語語法 2	3	陳怡君教授	線上
		13:30-16:30	教學方法 3 手語教學策略與示範:篇章與句子	3		
7	12/19(六)	09:00-12:00	課程設計 1 學習評量	3	黃玉枝教授	線上
		13:30-16:30	班級經營	3	李佩珊教授	
8	12/26(六)	09:00-12:00	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	3	劉秀鳳老師	線上
9	1/9(六)	08:00-12:00 13:00-17:00	手語訓後測驗 (筆試、教學演示)	8	筆試 60 分鐘 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	
合計時數				學科課程 45 小時		

備註：

1. 訓後測驗(筆試)時間為 60 分鐘，筆試題目由題庫中選 100 題為試題，每題 1 分，題目分為單選題和複選題，複選題最少有 2 個答案，複選題需全對才給分，通過分數為 80 分以上，任課講師應視情況更新題庫，依授課時數比例選取題目。
2. 訓後測驗(教學演示)由上課單元中抽出六課作為測驗文本，根據所抽到的教材內容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學演示(含張貼布置教具)12 分鐘，評審問答 3 分鐘，不能使用電腦、平板、投影機等電子器材進行，學員需自行準備實體教具(如圖板、字卡、海報等)，試場僅提供磁性黑板或白板，磁鐵等器材需自行準備。

附件 2：

嘉義縣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表

姓 名			2 吋大頭照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飲食傾向	☐ 葷食 ☐ 素食	最高學歷	
聯絡資訊	手機： LineID： Email：		
請勾選 報名身份 具備右方資格 其中之一者， 始得報名參加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 ☐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附件 3：

嘉義縣 115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佐證資料說明：

- (一)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 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二)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三)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及第二項之相關證明。
- (四)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須檢附證照。
- (五)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須檢附相關證明。
- (六)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興趣者: 須檢附手語相關研習證明。